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 7,013.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 6,381.52万元
营业收入	38,000万元 — 43,000万元	51,874.0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000万元 — 43,000万元	51,87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 元/股—0.45 元/股	盈利 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2,140万元（不含利息），至今尚未归还，控股股东拟向国资机构申请纾困资金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但目前进展缓慢，公司也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完全

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抵押物评估价值根据谨慎性原则计算信用风险敞口，并根据信用风险敞口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计提信用减值28,000万元-35,000万元，计提的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年报披露的为准。由于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

四、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在积极的寻找解决的方案，年报披露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出承诺函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前还清上市公司占用的资金，同时也在积极的寻找国资纾困资金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但截止2021年4月26日公司仍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还款，同时国资机构审批流程较多、时间较长，截止2021年4月26日仍未有进展，因此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风险敞口计提信用风险损失，故此造成本次业绩预告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时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